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离婚分割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申东日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申东日、申今花兄妹。本次权益变动后,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9,814,365 股(含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38.36%。
 -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函》,获悉其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与翁浩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就公司股份等事宜作出了相关安排。同时,申东日先生和翁浩女士分别出具了《股份减持承诺书》。根据《告知函》,申东日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80,482,7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9%)捐赠至翁浩女士名下。
-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
- 申东日先生持有公司 211,569,0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申今花女士持有公司 29,889,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6%;此外,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如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康长江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如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康长江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00%、1.00% 股份。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57%股份。
- 除申东日、申今花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5%股东。翁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 申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076,36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29.63%;翁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0,482,7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19%,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申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
申东日	211,569,098	47.82	131,076,365	29.63
申今花	29,889,100	6.76	29,889,100	6.76
上海如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康长江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4,424,500	1.00
上海如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康长江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4,424,400	1.00
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	261,297,098	56.57	169,814,365	38.38
合计	0	0	80,482,733	18.1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申东日、申今花兄妹的任职未发生变化,申东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申今花女士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申东日先生及翁浩女士出具《股份减持承诺书》情况

就本次权益变动,申东日先生及翁浩女士分别出具了《股份减持承诺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分歧减持、回避减持承诺及/或避免信息披露规定进行减持实现的主观意图,亦无意通过减少相应减持约束而获益。

2. 申东日先生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减持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与翁浩女士合计减持不超过 2.5%。本人承诺自权益变动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承诺自半年内不得减持。本人与翁浩女士合计的减持总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3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3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人减持过程中,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减持比例、方式等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将遵照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3. 翁浩女士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将参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减持公司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减持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与申东日先生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在申东日先生主事任期和卸任期间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东日先生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得减持。本人与申东日先生合并计算的减持总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3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3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人减持过程中,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减持比例、方式等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将遵照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申东日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最新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显示,除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外,最大股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其持股比例为 2.13%。即公司除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外,其余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73%。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38%股份,其中申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076,36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29.63%,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翁浩女士(18.19%)及其余股东。

3. 目前,申东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申今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申东日先生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得减持。本人对经营方向、经营决策、日常运营、重大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事项仍具有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申东日、申今花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力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申东日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申今花兄妹依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翁浩女士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申东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翁浩)。

3. 本次权益变动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 申东日先生出具的《告知函》《离解证》《离解协议》;
2. 申东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翁浩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东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望亭南 3 号院 1 号楼 18 层朗姿股份证券服务部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45%、40%、36%、30%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和资料,也没有授权任何其他人对该信息进行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朗姿股份、公司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朗姿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东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申东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朗姿股份 80,482,733 股股份转让给翁浩女士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以申东日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误差情况,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	申东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地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望亭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东日先生因与翁浩女士婚姻解除,并进行财产分割,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80,482,7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9%)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割至翁浩女士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东日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后续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东日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11,569,0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82%。本次权益变动后,申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076,36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29.63%。

本次权益变动后,申东日先生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
申东日	211,569,098	47.82	131,076,365	29.63
申今花	29,889,100	6.76	29,889,100	6.76
上海如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康长江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4,424,500	1.00
上海如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康长江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4,424,400	1.00
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及申今花之一致行动人	261,297,098	56.57	169,814,365	38.38
合计	0	0	80,482,733	18.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除了部分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外,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申东日先生《告知函》《离解证》《离解协议》;
3. 申东日先生《股份减持承诺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望亭南 3 号院 1 号楼 18 层朗姿股份证券服务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申东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望亭南 3 号院 1 号楼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东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望亭南 3 号院 1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转让形成变动□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属第 1 类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披露前:本人/前配偶 持股数量:211,569,098 股 持股比例:47.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本人/前配偶 持股数量:131,076,365 股 持股比例:29.63% 变动数量:-80,482,733 股(减少) 变动比例:18.19%(减少)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期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到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书面承诺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 6 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填写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公司债券、未到期公司债务或担保的债务、未到期公司资产权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到期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出现违规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申东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浩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至 5%、10%、15%以上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有关信息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朗姿股份、公司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翁浩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申东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朗姿股份 80,482,733 股股份转让给翁浩进行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以翁浩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误差情况,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减持 10,260,379 股所致,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海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整数倍,海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5.34%下降至 55.00%。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广州市海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投资”)因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整数倍,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海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德涌 20 号 1 座 314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30日至 2026年7月2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期间, 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10,260,379 股, 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646,382,034 股增加至 1,656,652,413 股, 控股股东海康投资持股 910,589,359 股的比例由 55.34%被动稀释至 55.00%, 被动稀释比例为 0.3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海康投资持股数量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1	
变动方向	止开□ 下开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V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 减持/ 其他变动数量(万股)		增持/ 减持/ 其他变动比例(%)	
A 股	海康投资持股数量减少,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V (非限售股份行权)自主行权导致权益变动,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筑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凤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4 人,代表股份 283,401,5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462%。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6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282,837,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718%。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

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564,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3%;反对 37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7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564,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3%;反对 37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7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决议事项均获得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彭露露律师、唐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